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818129240-17375607**

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6-2027 年 餐饮保障服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采购编号：**SHXGZX-20260726-01Z**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日 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

2026年08月19日

2026年08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6-2027 年餐饮保障服务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7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第一章 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2026-2027年餐饮保障服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6-2027 年餐饮保障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10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7000260818129240-17375607**

项目名称: 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6-2027 年餐饮保障服务

预算编号: 1726-K00009574、1726-W00009551、1726-W00009552、1726-K00009575、1726-W00009553
1726-K00009576

预算金额: 8625000.00 元(人民币)(国库资金: 8625000.0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最高限价: 包件 1-2645000.00 元; 包件 2-2990000.00 元; 包件 3-29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 **泖港等站餐饮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 2645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泖港等站餐饮服务。松江区消防支队下属车墩、仓桥、石湖荡、泖港、新浜、叶榭食堂餐饮保障服务(车墩、仓桥、泖港、新浜、叶榭为普通站食堂; 石湖荡为小型站食堂)。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二

包名称: **九亭等站餐饮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 299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松江区消防支队下属九亭、九里亭、泗泾、洞泾、新桥、千帆和松工餐饮保障服务(九亭、泗泾、新桥、洞泾、松工为普通站食堂; 九里亭、千帆为小型站食堂)。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三

包名称：广富林等站餐饮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299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松江区消防支队下属佘山、大港、广富林、支队机关、松江、岳阳、方松餐饮保障服务（佘山、大港、广富林、支队机关、松江为普通站食堂；岳阳、方松为小型站食堂）。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政府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3）、其他资质要求：（1）投标人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相关备案证书；（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20 至 2026-08-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10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纸质文件

递交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开标时间：2026-09-10 09:30:0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共分3个包件，一家投标人可以投报其中任意一个包件，但最多只能中标1个包件。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松江区人民北路3450弄119号

联系方式：(021) 57679530

联系人：余祖燕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19号1106室

联系方式：021-376292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巧娣 赵琼

电话：021-37629265-80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6-2027 年餐饮保障服务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招标人指定
5	最高限价	预算:8625000.00 元,其中最高限价包件 1- <u>2645000.00 元</u> :包件 2- <u>2990000.00 元</u> ;包件 3- <u>2990000.00 元</u> 。其中普通站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 46.00 万元,小型站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 34.50 万元,超过各包件最高限价及普通站和小型站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9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10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松江区人民北路 3450 弄 119 号 联系人:余祖燕 电话:(021) 57679530
11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联系方式:(021) 37629265-8001 联系人:高巧娣 赵琼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政府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3）、其他资质要求：（1）投标人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相关备案证书；（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下表列明的费率计取。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签订合同或者中标人被发现是通过虚假资料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获取中标资格被取消或者终止中标资格、或者终止合同的概不退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服务类招标收费费率</th></tr><tr><td>100 以下（含本数）</td><td>1.5%</td></tr><tr><td>100（不含本数）-500（含本数）</td><td>0.8%</td></tr><tr><td>500（不含本数）-1000（含本数）</td><td>0.45%</td></tr></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含本数）	1.5%	100（不含本数）-500（含本数）	0.8%	500（不含本数）-1000（含本数）	0.45%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含本数）	1.5%									
100（不含本数）-500（含本数）	0.8%									
500（不含本数）-1000（含本数）	0.45%									
14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6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面或者电子邮件都须要加盖公章。 提交地址：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联系电话：021-37629265-8001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								
17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8	招标文件澄清或 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0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U 盘，投标文件的正本的扫描件，为整个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封在一个信封内，信封外写投标人名称等）。
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23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24	投标签收	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5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且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须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要求的资料； 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以上 1、2 条中任意一条没有满足，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第 3、4 条没有满足，将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6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7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8	付款办法	通过考核后，每季度支付一次该季度服务费。注：其中方松站按入驻时间起计费结算，于第四季度扣除未入驻时间费用。
2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0	政策功能	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沪财采〔2022〕10号文件。
3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2、报价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3、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
3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企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对照国家的规定确定）
34	小微企业扣除百分比	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分散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8 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预算、限价、价格、总价、报价、单价、合同价、违约金、保证金、合同金额等涉及到金额的除招标文件明确标注“不含税”外，其皆为含税价，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19号1106室，联系人：高巧娣，电话：021-37629265（8001），电子邮箱：771959242@qq.com。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

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书面询问或者质疑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联系人：高巧娣，电话：021-37629265（8001），电子邮箱：771959242@qq.com。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上海市、松江区及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询问、质疑处理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 采购需求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6) 投标文件格式式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物业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投标人。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 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 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3) 商务响应表；
- (4) 投标报价分项表；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其他须要提供的表、声明，证明文件资料等

17. 投标函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2 投标人填写《投标函》，其内容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其内容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未提供的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报价

- 19.1 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办公费、油费、管理费、税费及利润等。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8 投标报价可根据自己的优势和实力，并充分考虑竞争因素及风险，考虑优惠下浮报价，中标价超出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核定的收费，则下调至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规定的收费，按照中标方投标时的折扣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收取服务费。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不因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因素而调整，均已经包含在本次招标的中标价中。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保证金金额及其递交方式详见前附表。

24.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4.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有本须知第8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

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

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市松江区宝胜路 18 号 10 号楼 306 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

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9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44. 其他

投标人出现下列附件中出现的情况,视同为串通投标、由此导致的投标无效及其他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

供应商串标行为负面清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形式);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作者、最后一次保存者、修订者等信息相同。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形式);

（一）不同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表社保缴纳单位相同；

（二）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各有一条以上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如适用）；

（三）投标文件的记录上传 IP 地址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如适用）。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形式）；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项目人员或者联系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邮箱地址、办公地址等信息相同。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形式）；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技术参数、服务方案、产品介绍等出现大量文字、格式、排版、图片或错别字相同（不包含来源于招标文件模板的内容）；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分项报价的组成比例完全相同；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计算错误、服务方案或者技术参数错误矛盾处完全一致。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形式）；

（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其他投标人单位名称或者印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其他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测试情况等非公开数据的；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袋里出现其他投标人投标资料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品目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4%—6%（工程项目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6-2027 年餐饮保障服务
采购内容	松江区消防支队下属 20 个食堂餐饮保障服务（包含 15 个普通站食堂、5 个小型站食堂）。本项目分为三个包件：包件 1：泖港等站餐饮服务；包件 2：九亭等站餐饮服务；包件 3：广富林等站餐饮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8625000.00 元，其中包件 1：最高限价为 264.50 万元；包件 2：最高限价为 299.00 万元；包件 3：最高限价为 299.00 万元；每个包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招标需求

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松江区消防支队下属 20 个食堂餐饮保障服务包含佘山、大港、广富林、支队机关、松江、九亭、泗泾、新桥、车墩、仓桥、泖港、新浜、叶榭、松工和洞泾 15 个普通站食堂，岳阳、石湖荡、九里亭、千帆和方松 5 个小型站食堂。本次招标主要采购专业团队，做好消防队伍日常生活保障和突发救援现场、演练现场的应急保障。

2、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件一：

松江区消防支队下属车墩、仓桥、石湖荡、泖港、新浜、叶榭食堂餐饮保障服务（车墩、仓桥、泖港、新浜、叶榭为普通站食堂；石湖荡为小型站食堂）。队站实行早餐、中餐、晚餐以及夜餐（机动）。因消防救援队伍工作特殊性，炎热季节午后要求有点心，节假日和重大保卫期间实行加餐，重大火灾扑救期间夜间临时加餐。

包件二：

松江区消防支队下属九亭、九里亭、泗泾、洞泾、新桥、千帆和松工餐饮保障服务（九亭、泗泾、新桥、洞泾、松工为普通站食堂；九里亭、千帆为小型站食堂）。队站实行早餐、中餐、晚餐

以及夜餐（机动）。因消防救援队伍工作特殊性，炎热季节午后要求有点心，节假日和重大保卫期间实行加餐，重大火灾扑救期间夜间临时加餐。

包件三：

松江区消防支队下属余山、大港、广富林、支队机关、松江、岳阳、方松餐饮保障服务（余山、大港、广富林、支队机关、松江为普通站食堂；岳阳、方松为小型站食堂）。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其中广富林食堂与支队机关食堂位于同一地点。

三、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一）应急保障

消防救援队伍是一支全天候处于应急状态的战斗队，为有效应对各灾种事故，经常开展大型演练、拉动。当遇到大型火灾现场救援的时候，若存在餐饮保障需求，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动中标方参与救援餐饮保障工作，具体执行以采购人发出的指令为准。除参加救援现场保障外，中标方还需配合招标方参加应急拉动演练现场保障。通过不断磨合，提升我方综合应急保障能力。由于火灾、抢险救援和水域救援等发生数量不确定，我方无法预估具体频次，从 2025 年数据看，我区相关大型灾害发生数不超过 10 次。投标人需做好现场保障应急响应方案，明确专人负责，确保突发灾情现场需要保障时，能在 1.5 小时内到场响应，配合招标方做好现场保障工作。现场保障内容主要是根据现场条件和中标方自有设施及甲方设备设施开展现场餐饮制作，直至现场救援任务结束或保障任务结束。参加现场保障人员不能影响各队站日常保障工作。

（二）日常保障

1、岗位设置要求

1.1 中标人应为各单位按照管理、作业、服务的岗位编配工作人员，以保证团队管理、点心制作、菜肴加工、卫生服务、食品安全等工作有序开展。普通站设置主厨、点心师（保证每日点心供应）、切配工等岗位，确保每个食堂配备不少于 4 岗，**小型站设置 3 个岗位，厨师、厨工和点心师**，人员休息期间由中标单位安排人员替换(如须夜餐时可另行考虑)，每个单位的厨师应经过所在队站试工同意后方可进场。中标单位应配备专业营养师，协助基层单位制定科学食谱。每月菜单需提前一个月报送采购人，接受食谱评审及考核。工作人员经招标人测试满意后，不得随意调动到支队以外的单位工作，保证团队稳定性。若需人员更换必须经采购人同意，调换人员的资格必须等于或高于原岗位，并提交人员更换审批单，审批同意后换人。每个岗位，每年工作时长不低于 2920 小时，每个普通站全年工时不少于 11680 工时，每个小型站工时不少于 8760 小时。

1.2 投标文件中应附服务团队的相关从业证书，和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切配人员，应当业务熟练、经验丰富。

1.3 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持健康证上岗，点心师持有相关证件，每个队站至少有 1 名厨师持有厨师证。

1.4 服务人员需接受招标人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1.5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须接受采购人的面试确认。

人员更换审批单

申请单位	[填写供应商名称]	申请日期	[YYYY]年[MM]月[DD]日
原工作人员信息	队站： 姓名： 工号： 岗位： 入职时间：	照片粘贴处 (建议尺寸：2 寸免冠照)	更换原因 ☐ 个人辞职 ☐ 岗位调整 ☐ 考核不合格 ☐ 其他： (请详细说明)
拟更换人员信息	队站： 姓名： 身份证号： 拟任岗位： 资质/证书：	照片粘贴处 (建议尺寸：2 寸免冠照)	人员来源 ☐ 内部调配 ☐ 新招聘 ☐ 其他：
队站意见	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支队意见	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及管理团队要求

2.1 组织架构：中标人应在每个服务点所配员工中指定一名负责人，承担餐厅日常管理、联系、沟通、协调、解决餐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等各项工作，每个包件配一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餐饮管理经验，取得管理资质的优先考虑。

2.2 管理制度：投标人应具有完整的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安全作业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不合格食品处置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

2.3 管理团队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消防队站执勤特点和要求，合理配备所需员工，并分配各工种、各岗位服务人数，合理安排班次。服务团队应该遵守消防队站的管理制度，服从救援队伍管理，执行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

2.4 服务人员伙食费用：服务人员在队站搭伙，需参照队站伙食标准交伙食费（目前普通站51元/人/天，洞泾特勤站61元/人/天，早、中、晚餐按照1:2:2的比例分摊伙食费，如标准调整，按调整后标准交伙食费）。交伙食费按照实际用餐人数、餐次和餐数收费，各投标人须认真测算成本后再制定投标方案。

2.5 驻点管理：投标方应该建立工作联系机制（确保能够在2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所在单位（松江区人民北路3450弄119号），方便本单位开展工作联系、交流考核等，投标方应该承诺为住家较远的员工设立住宿点，方便工作开展。

3、具体服务要求

3.1 服务目标

（1）树立正确的餐饮管理观念，以“服务至上，健康营养，消防员第一”为管理宗旨，不断提高服务水平、科学管理、安全操作，为消防员制作味道鲜美、特色鲜明、健康卫生的三餐美食。遇重大活动能够制作精美的待客餐，节假日、传统节日，制作与时令相适应的特色风味美食，建设丰富的美食氛围。

（2）严格安全操作，无等级安全与工伤事故，无厨房设备人为损坏等事故；

（3）严格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并按照用工方要求做好卫生工作和食品留样，无食物中毒事故；

（4）强化服务保障，确保供餐质量。根据消防队站工作特点，把握工作重点难点，针对性制作保障方案，确保食品味美、健康，消防员满意度高。

3.2 供餐和服务项目

伙食标准：51-61元/人/天，一日三餐，通常按照6菜一汤保障。每天需要搭配水果牛奶豆浆等营养食品，确保食品丰富。

（1）早餐,7:00—7:30,每个队站按约定人数就餐,能提供8个品种以上的早餐内容供选择(如:包括现磨豆浆、牛奶、炒饭、面条、炒粉、包子馒头、西点、酱菜、下饭菜、浇头等,早饭至少提

供两种以上主食类别，供指战员选用）。

（2）（2）中餐，11:30—12:00,每个队站按约定人数就餐，能提供两大荤两小荤两素菜一汤及米饭、面食等。

（3）晚餐，17:00—18:30,每个队站按约定人数就餐，能提供两大荤两小荤两素菜一汤及米饭、面食等。

以上早中晚餐菜目数量、就餐时间等招标人可以根据时节和其他情况调整，中标人需积极配合，服务团队每周日前提供下周菜单供招标人审核。

（4）食堂全年值班，节假日要按照统一标准提高供应水平。重大节日保卫期间，按照统一要求提供加餐保障。节假日期间，餐饮人员要保证在岗在位，节日期间无特殊情况且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减少人员，特殊情况下有人员调整的，需要保证服务质量。

（5）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由采购人提供材料，厨师制作酱菜，日常提供不少于2种自制酱菜菜品，每月推出特色菜或创新菜，提供两周重复率不超过30%的菜单；每季度可以根据招标人需求，调整菜系和交流相应厨师。

（6）提供防寒防暑饮品等服务，元旦、清明、端午、中秋、春节等传统节日之际，应提供相应的特色食品及点心服务；

（7）保障指战员体力训练营养膳食的合理搭配。夏季练兵期间（5-10月），下午需提供加餐（包括点心、绿豆汤、红豆汤、酸梅汁等）。加强同指战员的交流，制定个性化的指战员膳食标准指南；

（8）接受招标人安排的工作内临时任务；

（9）节约使用水、电、天然气，食品加工过程中避免食物浪费；

（10）招标人有权根据救援队伍需求增加每餐菜品数量，并就内容作出调整；

（11）点心师需要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满足招标人安排的点心要求，通常以中点制作为主，必要时发挥团队优势安排人员制作西点。

（12）由于消防救援队伍职业特点，特殊时期需要夜餐保障。每个单位的频率平均每年不高于30次，中标人需随时响应。夜餐制作费用包含在费用中，不因次数增加或减少另外结算。

（13）配合采购人做好食品验收、出库、入库登记和盘库等工作。

3.3 技能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厨师名单必须经过现场试菜，所在队站试用满意后方可正式派驻到队站。

（2）点心师应该以中点为主，须精通手擀面、拉面、小笼包、菜包、馒头、水饺、煎饺、生煎、油条、煎饼、葱油饼、米糕、混沌、麻球等不少于9种常见中点，面包、蛋糕、蛋挞等不少于5种常见西点，精通各地风味特色面点制作，能实现适时更换口味。

（3）厨师能够制作创新菜、酱菜等特色菜品。

（4）厨师须有团餐管理的经验，至少具备制作大锅菜和精致小锅菜的能力。

（5）特殊时期须有一名团队人员留队值守制作夜宵，以便应对突发情况（每年不超过30次）。

(6) 厨师要定期与队站开展交流沟通，共商工作思路，提高工作成效，适应工作需要。

(7) 中标单位必须每月深入队站听取指战员意见，和队站管理方定期沟通，及时满足指战员合理需求。

(8) 根据招标人要求参加厨艺比拼。

3.4 管理要求

(1) 主、副食品采购由招标人负责。食谱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服务团队共同制定，中标人应按招标人厉行节约的要求，在保持口味基础上协助招标人控制好用餐成本；

(2) 中标人应合理搭配菜肴，做好菜肴质量品控，以适合大多数就餐者的口味；中标人团队中应包含本帮菜和其他菜系的厨师，不能菜系单一。

(3) 招标人提供厨房、餐厅等用餐场所及用具，中标人应妥善使用并保管好，如有遗失、损坏，中标人负责赔偿；

(4) 中标人要爱护厨房设备设施和餐具。仓库物品摆放做到整洁、有序，杜绝食品过期现象。餐厅发生突发问题，中标人需有应急预案（投标文件中提供），及时进行妥善处置，确保供餐正常进行；

(5) 中标人派出团队应该服从消防救援队伍管理要求，服从中标人和招标单位的双重管理。

(6) 对于工作表现不符合招标单位需求的厨师或者服务人员，不服从招标人管理的人员，招标人有权随时提出换人需求，中标人需要在 48 小时内满足要求。

(7) 队站要求更换的人员不能调派到本项目其他服务点工作。

(8) 中标人要明确各食堂责任分工，安排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管理协调，与队站交流沟通。

3.5 卫生管理要求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加工、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消毒，消耗材料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2) 中标人对食堂的厨房、餐厅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实行分层负责，责任到人。

(3) 对使用后的餐具、炊具认真清洗，每天提供的食品必须留样 48 小时，并作好记录以备查验；

(4) 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中标人过失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5) 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救援队伍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6) 做好烟道除垢、地沟油污清理工作等。

(7) 厨师按照要求佩戴口罩、厨师帽，保持厨师服装清洁卫生，操作时不佩戴首饰。

(8) 严禁在厨房内抽烟。

(9) 餐饮单位应按指定地点放置垃圾污物，不得随意弃放，并应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

条例》做好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3.6 安全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制定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防火、防盗、防毒，保证安全生产，凡因违章操作或未开展安全检查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食品验收检查制度，每日菜品应当同招标人一起验收方可加工。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材料制作食品，按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 中标人在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4) 中标人承诺为员工购买相关安全保险。

3.7 工作时间及服务人员要求

(1) 工作时间要求：食堂全年无休，中标人需按国家法律规定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班次，明确各工种上下班时间，做好人员打卡管理；

(2) 服务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服务项目、时间、区域等要求，合理配置员工；

2) 餐饮服务员工持有健康证，服务期内，按服务行业规定由中标人定期安排体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员工要有保密意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无违纪违法犯罪记录。如有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提出更换，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3) 用工应该符合劳动法。

4) 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5) 保持员工队伍稳定，尽量不要随意调整服务人员，调整管理人员及员工应征得招标人同意，调换人员的资格必须等于或高于原岗位，并提交人员更换审批单，审批同意后换人。

6) 合同期间，餐饮服务员工发生工伤等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7) 合同期间，为员工购买意外险。

3.8 其他要求

员工服务费（工资、服装费、体检费、福利费、社保、公积金等）由中标人自行发放并负责后续事宜；

4、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4.1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3 中标人对其提供服务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对招标人、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责。

4.4 中标人在提供餐饮服务时应当保护好服务区域和工作区域内的装饰与设施，不能破坏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4.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作业措施，落实安全保障。

4.6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定期开展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

5、考核管理办法和要求

5.1 餐饮保障绩效评价考核表

餐饮保障绩效评价考核表

项目名称		被评价单位		服务对象	
项目 目标					
人员配 置数		人员更换数		持证 率	满意情况
被通报数		响应速度评价		队站 或员 工投 诉次 数	到队访谈数
重点需求落实情况		考核评价细则		得分	扣分原因
人员 配置 (25分)	按要求配置厨师、点心师和切配人员，人员符合要求。	按照以上要求每一项不合格扣0.5分， 本项共4分，扣完为止。			
	人员形象好、业务能力强，持执业证书和健康证上岗；	按照以上要求每人有一项不合格扣0.5 分，本项共4分，扣完为止。			
	具有一年以上餐饮工作经历，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敬业精神；	每1人无一年以上工作经历扣0.5分， 被投诉无责任心扣0.5分，本项共4分， 扣完为止。			
	配置的厨师和点心师水平达到队站需求，队站满意度高。	被队站投诉业务能力不达标，每人扣 0.5分，本项共4分，扣完为止。			

	按要求配置项目负责人，并落实责任。	项目负责人经验不丰富，管理混乱的每人扣 1 分，本项共 2 分，扣完为止。		
	安排营养师为基层授课，讲解食谱搭配。	未组织营养师对炊事员集中授课的，扣 1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人员保持稳定，不无故更换厨师，更换人员向队站和支队报备。	非正常条件下，无故换人的，每换一人扣 0.5 分，本项共 4 分，扣完为止。		
工作情况 (51 分)	爱惜粮食、厉行节约，科学下单、合理控量。	消防员用餐后剩余菜肴较多的，控量不合理导致浪费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不把剩余食品和调味料等食材私自外带出营区。	每发现一次私自外带食品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认真制作菜肴，基层队站伙食满意度高于 85%。	每季度，每个站伙食满意度不达标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遵守制度，服从管理，不迟到早退，积极配合队站要求。	每发现一次不服从管理、相互推诿扯皮的，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菜肴搭配色彩丰富合理、美观有食欲。	菜谱中菜肴少于 3 种色彩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定制的菜谱中禽类、畜类、鱼虾类、蔬菜类合理搭配。	每天的菜谱中未覆盖禽蛋、畜肉、鱼虾和蔬菜中至少三个品种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点心师点心制作品种丰富，味道可口。	3 人以上指战员反应点心制作粗糙、单调，不合胃口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制作手法上面煎、炸、炖、煮等综合运用，不集中偏向某一种技艺。	每桌菜过于集中使用一种烹饪手法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定期制作美食，变换口味，推出特色菜活动。	未落实每季度制作美食的，未制作特色菜的，每季度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工作 情况	按时到岗工作，无迟到早退等现象。	每发现一次迟到、早退或旷工，扣 0.2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工作时统一着装，佩戴口罩，不戴戒指，厨房卫生、个人卫生制度落实好。	每发现一次着装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本项共 4 分，扣完为止。		
	落实定菜谱、留样和验收等制度，不发生被本级或上级通报的现象。	每发现一次违反要求或者被通报，扣 0.2 分，本项共 4 分，扣完为止。		
	厨师和点心师菜肴制作美味可口，符合指战员需求。	接到消防员集中反映食品不满意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4 分，扣完为止。		
	每天完工后关闭水电气，每月开展安全大检查。	每天完成作业后为落实断水、断电、断气要求，未定期安全检查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工作期间安全作业，不发生安全事故。	每发生一次安全事故，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每天落实设备设施消毒工作，并做好记录。	未及时开展消毒，或者无消毒记录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管理 情况 (24 分)	每月派人到服务队站开展回访，了解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每月未到队站了解情况，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基层队站满意度高，无队站投诉。	每被督查通报一次或受到投诉 1 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管理单位每月对员工开展考核和现场检查，将检查状况及时通报支队； 对队站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为员工购买人生意外保险。 餐饮单位定期开展项目自我评价，总结分析不足。 善待员工，不拖欠员工工资，无餐饮人员投诉。 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培训，培训效果好。	未开展监督考核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队站提出的整改意见或者合理建议未得到有效反馈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未为员工购买人生意外保险或同类保险的，每人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未定期开展工作自评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接到员工投诉查实的，每人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未及时开展培训，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合计				
评价结论				

评价时间：

评价人：

被评价单位：

注：招标人各服务点每月按照考核细则对中标人进行检查考核，以每三个月为一个服务周期，服务周期考核结果的平均分为服务期的考核得分。得分连续三次出现低于 85 分，或者两次低于 80 分的,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季度满意度调查

甲方每季度对消防员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伙食管理情况，餐饮满意度低于 85 分的，有权约谈中标人，整改满意后支付当季度费用，整改后仍不满意的（下一期考核仍低于 85 分的），扣除当季服务费用的 10%；满意度低于 80 分的，扣除当季服务费的 10%；满意度连续三次出现低于 85 分，或者两次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可以直接中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

5.3 考核验收

由各队站负责日常考核验收，对菜肴制作、卫生管理、菜谱定制、人员配置、现场管理和安全操作等内容按照考核细则日常记录，供应商每季度开展工作自评和全员满意度测评，支队每半年或每季度根据工作情况组织集中讲评分析，考核验收。

6、结算原则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招标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2）根据考核管理要求，依照考核结果,考核结果达到扣除经费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考核约定，扣除相应经费。

★（3）报价时各投标人根据每个包件划分的普通站和小型站分别报价，再汇总。其中普通站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 46.00 万元，小型站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 34.50 万元。超过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考核中发现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的（如证照不齐全或健康证过期等），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服务点结算服务费的 10%，后期未整改的，扣除下一期服务点结算服务费的 15%，第三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相关情况甲方将做好书面记录，在最后一季服务费结算时予以集中扣除。

四、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一年。
付款方式	通过考核后，每季度支付一次该季度服务费。注：其中方松站按入驻时间起计费结算，于第四季度扣除未入驻时间费用。
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本项目不得分包。

投标保证金	无
-------	---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2.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类似业绩；
- （2）服务方案；
- （3）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 （4）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 （5）管理制度；
- （5）人员配备；
- （6）服务保障措施；
- （7）应急保障；
- （8）服务承诺；
- （9）安全记录
- （10）人员健康
- （11）ISO 体系

(12)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原件彩色扫描件);

(2)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若有, 原件彩色扫描件);

★ (3) 营业执照 (原件彩色扫描件);

★ (4)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相关备案证书 (扫描件或者复印件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原件彩色扫描件);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彩色扫描件);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网上查询截图 (原件彩色扫描件)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10)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如果有的话);

(11)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原件彩色扫描件);

(12) 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如果有的话, 原件彩色扫描件);

(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4) 投标人保证服务人员工资满足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且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15) 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包括三个方面, 承诺缴纳伙食费承诺设置售后服务联系点。)

(16) 提供中标后为本项目所有员工 (中标单位派驻到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管理人员) 购买员工意外保险费的承诺。

(17) 现场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

(18) 服务人员健康安全台账。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 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投标人上传的资料采用彩色或黑白扫描件均可, 但需清晰可辨。所有证件、执照提供复

印件并加盖公章！由于提供的资料清晰度不够，无法判断其具体内容，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评审基本原则：

1)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项目范围、质量等；或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4) 招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评审期间应评审小组的要求所作的投标文件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评标将以每个包为单位,并按包件 1、包件 2、包件 3 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为确保工作进度和工作界面的划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

评标委员会从包 1 开始评审,每个包推荐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招标方(因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如若出现包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级推荐),确定各包件中标单位。

中标原则:每个包件分别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单独评审及打分;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包件;一旦某一投标人中了某一包件,即使该投标人在其他包件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后排名第一,该

投标人也不得在该包件中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而是由综合评分中排序第二的投标人替代其成为该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三、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政策扶持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工程，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五、评分表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主要评估内容	主客 观分	分 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	客观 分	15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二	类似业绩	客观 分	5	根据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三	服务方案	主观 分	8	评审内容：从服务计划、总体服务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全面性进行打分。（8 分） 评分标准：服务计划周全合理、总体服务方案描述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得 8 分；服务计划安排基本符合需要、总体服务方案描述比较详细、有较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较高、个别措施比较普通的得 6 分；服务计划有一定缺失、总体服务方案描述简单、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服务计划、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过于简单，没有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 2 分；未提供服务计划、总体服务方案描述得 0 分。
		主观 分	6	评审内容：从服务水平及质量控制方案（包括服务人员日常培训、服务态度、用餐环境把控、工作效率等方面）的可行性、针对性、全面性进行打分。（6 分） 评分标准：服务水平及质量控制方案描述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6 分；服务水平及质量控制方案描述基本符合要求，部分方案还可以优化的，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4 分；服务水平及质量控制方案描述简单、针对性弱且可行性低的得 2 分；无服务水平及质量控制方案得 0 分。
		主观 分	4	评审内容：从食堂卫生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卫生管理制度的科学有效性进行打分。（4 分） 评分标准：食堂卫生管理方案描述详细针对性强、管理制度合理可行性高得 4 分；食堂卫生管理方案描述较详细针对性较强、但与消防特点贴合不够紧密的、管理制度不存在明显缺漏、基本可行的得 2 分；食堂卫生管理方案描

				述简单卫生管理制度存在明显缺漏可行性低得 1 分；无卫生管理方案得 0 分。
		主观分	4	评审内容：食品质量控制。（4 分） 评分标准：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描述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4 分；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描述较为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但仍有可以提高的得 2 分；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描述简单、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高的得 1 分；没有描述不得分。
		客观分	2	评审内容：菜谱制定方案（2 分） 1. 菜品多样性与量化指标（1 分） 投标人提供的菜谱方案中，同时满足以下 3 项要求的得 1 分；不满足其中一项或未提供菜谱的得 0 分： 提供至少两周的循环菜单，且主荤、半荤、素菜在两周内完全不重样； 同一食材在两周内采用 3 种及以上不同的烹饪方式； 两周菜单涵盖谷薯类、蔬菜水果类、畜禽鱼蛋奶类、大豆坚果类中的 3 大类及以上。 2. 季节与地域针对性（1 分） 投标人提供的菜谱方案中，同时满足以下 2 项要求的得 1 分；仅满足 1 项或未提供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明确区分夏/冬/换季食谱（如夏季有防暑降温菜品，冬季有高热量保暖菜品）； 结合驻地饮食习惯，菜单中包含地方特色菜品或相关食材采购计划。
		主观分	3	评审内容：伙食成本控制方案（包括站点用餐人员伙食成本控制）。（3 分） 评审标准：伙食成本控制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阐述全面的得 3 分；伙食成本控制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但仍然有提升空间的得 2 分；食成本控制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无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及制订菜谱得 0 分。
		主观分	3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传统节日特色食品供应方案进行打分。（3 分） 评分标准：传统节日特色食品供应方案描述详细、涉及节日全面、食品种类丰富得 3 分；传统节日特色食品供应方案基本满足服务需求、涉及节日全面、食品种类相对较多得 2 分；传统节日特色食品供应方案描述简单存在不合理之处、与消防队伍特色不匹配、未涉及所有传统节日、食品种类少得 1 分；无传统节日特色食品供应方案描述得 0 分。
		客观	1	评审项：厉行节约管理措施（1 分）

		分		投标人须提供《加工过程厉行节约和餐厨垃圾减量承诺书》。提供且内容包含通过餐厨剩余量研判浪费形势、设定人均餐厨垃圾产生量具体控制标准、自愿接受监督与违约处罚等承诺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缺失关键要素的，不得分。
四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主观分	2	评审内容：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的工作人员）突发疾病。（2 分） 评分标准：工作人员突发疾病情况下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准备充分，与保障工作密切相关，实际操作性强，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的，得 2 分；工作人员突发疾病情况下特殊情况应急预案种类不足，考虑不全和具体实施方案工作流程相对有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工作人员突发疾病情况下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工作流程的，得 0 分。
		客观分	2	评审内容：人员队伍稳定性及离职管理方案（2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离职及缺岗应急保障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客观指标进行打分： 应急补员时效承诺（1 分）： 方案中明确承诺突发缺岗后 48 小时内 补员到位的，得 1 分；承诺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或未作明确承诺的，得 0 分。 专职储备人员配置（1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职储备人员名单，有符合要求的储备人员，以服务合同或者社保为证明，储备人员不少于 2 人。满足得分，不满足不得分。
		主观分	2	评审内容：卫生事件。（2 分） 评分标准：发生卫生事件情况下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准备充分，与保障工作密切相关，实际操作性强，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的，得 2 分；发生卫生事件情况下特殊情况应急预案种类不足，考虑不全和具体实施方案工作流程相对有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发生卫生事件情况下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工作流程的，得 0 分。
		主观分	2	评审内容：停水断电。（2 分） 评分标准：停水断电情况下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准备充分，与保障工作密切相关，实际操作性强，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的，得 2 分；停水断电情况下特殊情况应急预案种类不足，考虑不全和具体实施方案工作流程相对有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停水断电情况下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和具

				体实施方案工作流程的，得 0 分。
		主观分	2	评审内容：突发工伤。（2 分） 评分标准：突发工伤情况下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准备充分，与保障工作密切相关，实际操作性强，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的，得 2 分；突发工伤情况下特殊情况应急预案种类不足，考虑不全和具体实施方案工作流程相对有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突发工伤情况下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工作流程的，得 0 分。
五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主观分	4	评审内容：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项目经理职责及内部职责分工（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优（4 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科学合理，人员配置与项目需求高度匹配；项目经理管理职责清晰明确；内部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有序、权责分明，协作机制顺畅，完全满足项目高效运营需求。 良（2 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项目经理职责及内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能够满足项目日常运营要求，但在个别环节的衔接或职责划分上存在微小瑕疵，不影响整体履约。 一般（1 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项目匹配度一般，针对性不强；项目经理职责或内部管理职责描述不够全面，职责分工存在模糊地带，可行性有待提高；或未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但提供了基础的职责分工描述。 注：未提供任何项目管理机构、工作方法、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的，得 0 分。
六	管理制度	客观分	3	评审内容：日常管理制度配置（3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四项日常管理制度，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情况进行客观打分： 工作制度（如排班制度、考勤制度、交接班制度等）； 岗位制度（如各岗位职责说明书、岗位操作规范等）； 卫生管理制度（如环境卫生标准、清洁消毒流程、废弃物处理规定等）； 奖惩管理制度（如员工绩效考核标准、奖惩细则及执行流程等）。 评分标准：

				提供的上述四项制度中，每提供一项且内容完整（包含具体的管理流程、标准要求及责任落实机制）的得 0.5 分，本项基础得分最高为 2 分。 四项制度全部提供且内容均完整的，额外得 1 分（完整性加分）。 本项总分最高为 3 分。未提供、提供不全或内容明显缺失（如仅有标题无具体内容）的，对应项不得分。
七	人员配备	客观分	5	评审内容：项目经理综合素质打分（总分 5 分） 一、 学历与餐饮管理经验（3 分） 1. 项目经理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 3 年及以上餐饮管理经验，得 3 分。 2. 项目经理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 2 年及以上餐饮管理经验，得 2 分。 3. 项目经理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 1 年及以上餐饮管理经验，得 1 分。 4. 未提供学历证明或管理经验证明的，不得分。 二、 专业资质证书（2 分）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普通高等学校或职业院校颁发的烹饪工艺与营养、餐饮智能管理、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酒店管理等与餐饮服务及食品安全管理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的，得 2 分。 2. 未提供毕业证书或提供的专业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及教育部学信网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无法查询的不得分。
		客观分	2	每个队站，至少需要配备一名有职业资格证书的厨师和点心师，符合要求的得 2 分。
		主观分	7	评审内容：服务人员总体状况，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特殊岗位有上岗证及资格证，有相关工作经验。（7 分） 评分标准：人员配置合理、证书齐全、人员考核运行有效（提供相关考核案列）的得 7 分；人员配置合理、证书齐全、不能提供相关考核案列的得 5 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证书不齐全的得 3 分；人员配置相对有欠缺的、证书不齐全的得 1 分；无人员配置或无人员证书或资质证书的本项得 0 分。
八	服务保障措施	主观分	4	评审内容：安全管理服务保障措施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4 分） 评分标准：安全管理服务保障措施方案描述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4 分；安全管理服务保障措施方案描述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2 分；无安全管理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得 0 分。
九	应急保障	主观	3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给出的火灾、抢险救援和水域救援等及大型演练、拉

		分		动等情况应急保障内容进行评审。（3分） 评分标准：投标人现场保障应急响应方案齐全、合理到位，有明确的专人负责，确保突发灾情现场需要保障时，能在1.5小时内到场响应，准备充分，考虑周全，分工合理，保障方案可行性高的，且参加现场保障人员不影响各队站日常保障工作的得3分；投标人现场保障应急响应方案较为齐全、合理，有明确的专人负责，能确保突发灾情现场需要保障时，能在1.5小时内到场响应，准备较充分，但考虑有缺项，且参加现场保障人员不影响各队站日常工作，但仍有细节工作可以提高的得2分；投标人现场保障应急响应方案不齐全，能确保突发灾情现场需要保障时，能在1.5小时内到场响应，但准备不充分，现场方案针对性不强或参加现场保障人员影响了各队站日常保障工作的得1分。没有提供应急保障响应方案的不得分；不能确保突发灾情现场需要保障时，1.5小时内能到场响应的不得分。
十	服务承诺	客观分	5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与招标人的配合方案承诺、特色供餐保障（会餐、集训等）承诺进行评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和说明，承诺包括五个方面：承诺缴纳伙食费，承诺能够在2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所在单位，承诺为员工购买保险，承诺若人员更换保持相同标准，承诺日常提供不少于2种自制酱菜等内容。 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了上述五个售后服务承诺得5分；每少一个承诺扣一分。无相关承诺或说明的得0分。
十一	安全记录	客观分	2	近3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投标人提供官方查询结果，无相关不良记录可得2分。
十二	人员健康	客观分	2	全部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的得2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十三	ISO体系	客观分	2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内容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针对包件名称为_____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_____（包件名称）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五、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6-2027 年餐饮保障服务包 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普通站报价（元/站）	小型站报价（元/站）	最终报价（总价、元）

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6-2027 年餐饮保障服务包 2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普通站报价（元/站）	小型站报价（元/站）	最终报价（总价、元）

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6-2027 年餐饮保障服务包 3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普通站报价（元/站）	岳阳小型站报价（元/站）	方松小型站报价（元/站）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本项目具体的服务地点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对于业主的调整安排，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并执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报价	备注
.....		
.....		
管理费		
利润		
税金		
其他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 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	投标人资质	1、企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和采购需求的资质条件，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表式,凡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各类格式的证明文件如函、表格、证明书、情况介绍等等、涉及签字盖章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报价及最终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总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8.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实质性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废标的其它条件	不得存在下述情况： 1、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投标人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投标人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未按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材料。			
12.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3.		“★”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标有“★”条款要求或者提供了符合标有“★”要求的对应的文件、资料等（允许的误差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5.		被拒绝投标的情形	不得出现招标文件明确的将被拒绝的情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10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餐饮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投标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先生/女士 (被
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
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2023 年 8 月 1 日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时间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6-2027 年餐饮保障服务，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6-2027 年餐饮保障服务，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餐饮业行业划型标准：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9、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10、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响应方(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浏港等站餐饮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_1]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_1]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就**浏港等站餐饮服务**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址

甲方指定地点（车墩、仓桥、石湖荡、浏港、新浜、叶榭）。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服务目标

（1）树立正确的餐饮管理观念，以“服务至上，健康营养，消防员第一”为管理宗旨，不断提高服务水平、科学管理、安全操作，为消防员制作味道鲜美、特色鲜明、健康卫生的

三餐美食。遇重大活动能够制作精美的待客餐，节假日、传统节日，制作与时令相适应的特色风味美食，建设丰富的美食氛围。

(2) 严格安全操作，无等级安全与工伤事故，无厨房设备人为损坏等事故；

(3) 严格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并按照用工方要求做好卫生工作和食品留样，无食物中毒事故；

(4) 强化服务保障，确保供餐质量。根据消防队站工作特点，把握工作重点难点，针对性制作保障方案，确保食品味美、健康，消防员满意度高。

3.2 供餐和服务项目

伙食标准：51-61 元/人/天，一日三餐，通常按照 6 菜一汤保障。每天需要搭配水果牛奶豆浆等营养食品，确保食品丰富。

(1) 早餐，7:00—7:30, 每个队站按约定人数就餐，能提供 8 个品种以上的早餐内容供选择（如：包括现磨豆浆、牛奶、炒饭、面条、炒粉、包子馒头、西点、酱菜、下饭菜、浇头等，早饭至少提供两种以上主食类别，供指战员选用）。

(2) (2) 中餐，11:30—12:00, 每个队站按约定人数就餐，能提供两大荤两小荤两素菜一汤及米饭、面食等。

(3) 晚餐，17:00—18:30, 每个队站按约定人数就餐，能提供两大荤两小荤两素菜一汤及米饭、面食等。

以上早中晚餐菜目数量、就餐时间等招标人可以根据时节和其他情况调整，中标人需积极配合，服务团队每周日前提供下周菜单供招标人审核。

(4) 食堂全年值班，节假日要按照统一标准提高供应水平。重大节日保卫期间，按照统一要求提供加餐保障。节假日期间，餐饮人员要保证在岗在位，节日期间无特殊情况且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减少人员，特殊情况下有人员调整的，需要保证服务质量。

(5) 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由采购人提供材料，厨师制作酱菜，日常提供不少于 2 种自制酱菜菜品，每月推出特色菜或创新菜，提供两周重复率不超过 30% 的菜单；每季度可以根据招标人需求，调整菜系和交流相应厨师。

(6) 提供防寒防暑饮品等服务，元旦、清明、端午、中秋、春节等传统节日之际，应提供相应的特色食品及点心服务；

(7) 保障指战员体力训练营养膳食的合理搭配。夏季练兵期间（5-10 月），下午需提供加餐（包括点心、绿豆汤、红豆汤、酸梅汁等）。加强同指战员的交流，制定个性化的指战员膳食标准指南；中标单位应配备专业营养师，协助基层单位制定科学食谱。每月菜单需提前一个月报送采购人，接受食谱评审及考核。

(8) 接受招标人安排的工作内临时任务；

(9) 节约使用水、电、天然气，食品加工过程中避免食物浪费；

(10) 招标人有权根据救援队伍需求增加每餐菜品数量，并就内容作出调整；

(11) 点心师需要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满足招标人安排的点心要求，通常以中点制作为主，必要时发挥团队优势安排人员制作西点。

(12) 由于消防救援队伍职业特点，特殊时期需要夜餐保障。每个单位的频率平均每年不高于 30 次，中标人需随时响应。夜餐制作费用包含在费用中，不因次数增加或减少另外结算。

(13) 配合采购人做好食品验收、出库、入库登记和盘库等工作。

3.3 技能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厨师名单必须经过现场试菜，所在队站试用满意后方能正式派驻到队站。

(2) 点心师应该以中点为主，须精通手擀面、拉面、小笼包、菜包、馒头、水饺、煎饺、生煎、油条、煎饼、葱油饼、米糕、混沌、麻球等不少于 9 种常见中点，面包、蛋糕、蛋挞等不少于 5 种常见西点，精通各地风味特色面点制作，能实现适时更换口味。

(3) 厨师能够制作创新菜、酱菜等特色菜品。

(4) 厨师须有团餐管理的经验，至少具备制作大锅菜和精致小锅菜的能力。

(5) 特殊时期须有一名团队人员留队值守制作夜宵，以便应对突发情况（每年不超过 30 次）。

(6) 厨师要定期与队站开展交流沟通，共商工作思路，提高工作成效，适应工作需要。

(7) 中标单位必须每月深入队站听取指战员意见，和队站管理方定期沟通，及时满足指战员合理需求。

(8) 根据招标人要求参加厨艺比拼。

3.4 管理要求

(1) 主、副食品采购由招标人负责。食谱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服务团队共同制定，中标人应按招标人厉行节约的要求，在保持口味基础上协助招标人控制好用餐成本；

(2) 中标人应合理搭配菜肴，做好菜肴质量品控，以适合大多数就餐者的口味；中标人团队中应包含本帮菜和其他菜系的厨师，不能菜系单一。

(3) 招标人提供厨房、餐厅等用餐场所及用具，中标人应妥善使用并保管好，如有遗失、损坏，中标人负责赔偿；

(4) 中标人要爱护厨房设备设施和餐具。仓库物品摆放做到整洁、有序，杜绝食品过期现象。餐厅发生突发问题，中标人需有应急预案（投标文件中提供），及时进行妥善处置，确保供餐正常进行；

(5) 中标人派出团队应该服从消防救援队伍管理要求，服从中标人和招标单位的双重管理。

(6) 对于工作表现不符合招标单位需求的厨师或者服务人员，不服从招标人管理的人员，招标人有权随时提出换人需求，中标人需要在 48 小时内满足要求。

(7) 队站要求更换的人员不能调派到本项目其他服务点工作。

(8) 中标人要明确各食堂责任分工，安排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管理协调，与队站交流沟通。

3.5 卫生管理要求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加工、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消毒，消耗材料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2) 中标人对食堂的厨房、餐厅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实行分层负责，责任到人。

(3) 对使用后的餐具、炊具认真清洗，每天提供的食品必须留样 48 小时，并作好记录以备查验；

(4) 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中标人过失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5) 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救援队伍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6) 做好烟道除垢、地沟油污清理工作等。

(7) 厨师按照要求佩戴口罩、厨师帽，保持厨师服装清洁卫生，操作时不佩戴首饰。

(8) 严禁在厨房内抽烟。

(9) 餐饮单位应按指定地点放置垃圾污物，不得随意弃放，并应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做好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3.6 安全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制定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防火、防盗、防毒，保证安全生产，凡因违章操作或未开展安全检查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食品验收检查制度，每日菜品应当同招标人一起验收方可加工。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材料制作食品，按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 中标人在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4) 中标人须为员工购买相关安全保险。

3.7 工作时间及服务人员要求

(1) 工作时间要求：食堂全年无休，中标人需按国家法律规定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班次，明确各工种上下班时间，做好人员打卡管理；

(2) 服务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服务项目、时间、区域等要求，合理配置员工；

2) 餐饮服务员工持有健康证，服务期内，按服务行业规定由中标人定期安排体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员工要有保密意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无违纪违法记录。如有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提出更换，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3) 用工应该符合劳动法。

4) 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5) 保持员工队伍稳定，尽量不要随意调整服务人员，调整管理人员及员工应征得招标人同意，调换人员的资格必须等于或高于原岗位，并提交人员更换审批单，审批同意后换人。

6)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须接受采购人的面试确认。

7) 合同期间，餐饮服务员工发生工伤等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8) 合同期间，为员工购买意外险。

3.8 其他要求

员工服务费（工资、服装费、体检费、福利费、社保、公积金等）由中标人自行发放并负责后续事宜；

3.9、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3.9.1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9.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9.3 中标人对其提供服务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对招标人、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责。

3.9.4 中标人在提供餐饮服务时应当保护好服务区域和工作区域内的装饰与设施，不能破坏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3.9.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作业措施，落实安全保障。

3.9.6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定期开展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

3.10 考核管理办法和要求

(1) 餐饮保障绩效评价考核表

餐饮保障绩效评价考核表

项目名称		被评价单位		服务对象	
项目目标					
人员配置数		人员更换数		持证率	
被通报数		响应速度评价		队站或员工投诉次数	
重点需求落实情况		考核评价细则		得分	扣分原因
人员配置 (25分)	按要求配置厨师、点心师和切配人员，人员符合要求。	按照以上要求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本项共4分，扣完为止。			
	人员形象好、业务能力强，持执业证书和健康证上岗；	按照以上要求每人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本项共4分，扣完为止。			
	具有一年以上餐饮工作经历，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敬业精神；	每1人无一年以上工作经历扣0.5分，被投诉无责任心扣0.5分，本项共4分，扣完为止。			
	配置的厨师和点心师水平达到队站需求，队站满意度高。	被队站投诉业务能力不达标的，每人扣0.5分，本项共4分，扣完为止。			

	按要求配置项目负责人，并落实责任。	项目负责人经验不丰富，管理混乱的每人扣 1 分，本项共 2 分，扣完为止。		
	安排营养师为基层授课，讲解食谱搭配。	未组织营养师对炊事员集中授课的，扣 1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人员保持稳定，不无故更换厨师，更换人员向队站和支队报备。	非正常条件下，无故换人的，每换一人扣 0.5 分，本项共 4 分，扣完为止。		
工作情况 (51 分)	爱惜粮食、厉行节约，科学下单、合理控量。	消防员用餐后剩余菜肴较多的，控量不合理导致浪费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不把剩余食品和调味料等食材私自外带出营区。	每发现一次私自外带食品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认真制作菜肴，基层队站伙食满意度高于 85%。	每季度，每个站伙食满意度不达标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遵守制度，服从管理，不迟到早退，积极配合队站要求。	每发现一次不服从管理、相互推诿扯皮的，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菜肴搭配色彩丰富合理、美观有食欲。	菜谱中菜肴少于 3 种色彩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定制的菜谱中禽类、畜类、鱼虾类、蔬菜类合理搭配。	每天的菜谱中未覆盖禽蛋、畜肉、鱼虾和蔬菜中至少三个品种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点心师点心制作品种丰富，味道可口。	3 人以上指战员反应点心制作粗糙、单调，不合胃口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制作手法上面煎、炸、炖、煮等综合运用，不集中偏向某一种技艺。	每桌菜过于集中使用一种烹饪手法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定期制作美食，变换口味，推出特色菜活动。	未落实每季度制作美食的，未制作特色菜的，每季度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工作 情况	按时到岗工作，无迟到早退等现象。	每发现一次迟到、早退或旷工，扣 0.2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工作时统一着装，佩戴口罩，不戴戒指，厨房卫生、个人卫生制度落实好。	每发现一次着装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本项共 4 分，扣完为止。		
	落实定菜谱、留样和验收等制度，不发生被本级或上级通报的现象。	每发现一次违反要求或者被通报，扣 0.2 分，本项共 4 分，扣完为止。		
	厨师和点心师菜肴制作美味可口，符合指战员需求。	接到消防员集中反映食品不满意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4 分，扣完为止。		
	每天完工后关闭水电气，每月开展安全大检查。	每天完成作业后为落实断水、断电、断气要求，未定期安全检查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工作期间安全作业，不发生安全事故。	每发生一次安全事故，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每天落实设备设施消毒工作，并做好记录。	未及时开展消毒，或者无消毒记录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管理 情况 (24 分)	每月派人到服务队站开展回访，了解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每月未到队站了解情况，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基层队站满意度高，无队站投诉。	每被督查通报一次或受到投诉 1 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管理单位每月对员工开展考核和现场检查，将检查状况及时通报支队； 对队站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为员工购买人生意外保险。 餐饮单位定期开展项目自我评价，总结分析不足。 善待员工，不拖欠员工工资，无餐饮人员投诉。 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培训，培训效果好。	未开展监督考核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队站提出的整改意见或者合理建议未得到有效反馈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未为员工购买人生意外保险或同类保险的，每人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未定期开展工作自评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接到员工投诉查实的，每人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未及时开展培训，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合计				
评价结论				

评价时间：

评价人：

被评价单位：

注：招标人各服务点每月按照考核细则对中标人进行检查考核，以每三个月为一个服务周期，服务周期考核结果的平均分为服务期的考核得分。得分连续三次出现低于 85 分，或者两次低于 80 分的，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季度满意度调查

甲方每季度对消防员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伙食管理情况，餐饮满意度低于 85 分的，有权约谈中标人，整改满意后支付当季度费用，整改后仍不满意的（下一期考核仍低于 85 分的），扣除当季服务费用的 10%；满意度低于 80 分的，扣除当季服务费的 10%；满意度连续三次出现低于 85 分，或者两次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可以直接中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

（3）考核验收

由各队站负责日常考核验收，对菜肴制作、卫生管理、菜谱定制、人员配置、现场管理和安全操作等内容按照考核细则日常记录，供应商每季度开展工作自评和全员满意度测评，支队每半年或每季度根据工作情况组织集中讲评分析，考核验收。

3.11 结算原则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招标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2）根据考核管理要求，依照考核结果，考核结果达到扣除经费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考核约定，扣除相应经费。

（3）考核中发现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的（如证照不齐全或健康证过期等），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服务点结算服务费的 10%，后期未整改的，扣除下一期服务点结算服务费的 15%，第三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相关情况甲方将做好书面记录，在最后一季服务费结算时予以集中扣除。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

①通过考核后，每季度支付一次该季度服务费；考核期间产生费用扣除的，在最后一季度扣除。

②中标后中标方非不可抗力原因的，无故中止合同的，给招标方工作造成被动，带来损失的，赔偿招标方中标金额 10%费用，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财政予以处罚。

③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与当次所付款项等额的发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审计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审计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

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考核结果触发终止合同条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给甲方名誉、生活保障造成重大影响的，3天不能正常就餐的，乙方不能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乙方服务不满意，甲方约谈交流2次后没有改观的，配合不积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其他补充内容：**[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参考版)

承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服务项目: 柳港等站餐饮服务 _____

购买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 ☐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 一次性验收/ ☐ 分段验收/ ☐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 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 复杂项目		☐ 是/ ☐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 应商		☐ 是/ ☐ 否	
		参与验收检 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 收供应 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 供的公共服务 项目方式		☐ 是/ ☐ 否		采购人、使用 人分离项目		☐ 是/ ☐ 否	
		参与验收服 务对象				使用单 位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 总人数			专业技术 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 人数（如有）		其他验 收人员 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 约时 间、 地点、 方式	货物型号规 格、标准及 配置等（或服 务和工程	数量	单价	金 额	

			内容、标准)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____段，此为____阶段		
第三方参考 情况说明	评价 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 机构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 供应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 对象	☐ 合格 ☐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 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 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 清单	☐ 合 格 ☐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 质量	☐ 合 格 ☐ 不合格	
	技术、性能 指标	☐ 合 格 ☐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 调试	☐ 合 格 ☐ 不合格	
	质量证 明文件	☐ 合 格 ☐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 合 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址

甲方指定地点（九亭、九里亭、泗泾、洞泾、新桥、松工、千帆）。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服务目标

（1）树立正确的餐饮管理观念，以“服务至上，健康营养，消防员第一”为管理宗旨，不断提高服务水平、科学管理、安全操作，为消防员制作味道鲜美、特色鲜明、健康卫生的三餐美食。遇重大活动能够制作精美的待客餐，节假日、传统节日，制作与时令相适应的特色风味美食，建设丰富的美食氛围。

（2）严格安全操作，无等级安全与工伤事故，无厨房设备人为损坏等事故；

（3）严格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并按照用工方要求做好卫生工作和食品留样，无食物中毒事故；

（4）强化服务保障，确保供餐质量。根据消防队站工作特点，把握工作重点难点，针对性制作保障方案，确保食品味美、健康，消防员满意度高。

3. 2 供餐和服务项目

伙食标准：51-61 元/人/天，一日三餐，通常按照 6 菜一汤保障。每天需要搭配水果牛奶豆浆等营养食品，确保食品丰富。

（1）早餐，7:00—7:30, 每个队站按约定人数就餐，能提供 8 个品种以上的早餐内容供选择（如：包括现磨豆浆、牛奶、炒饭、面条、炒粉、包子馒头、西点、酱菜、下饭菜、浇头等，早饭至少提供两种以上主食类别，供指战员选用）。

（2）中餐，11:30—12:00, 每个队站按约定人数就餐，能提供两大荤两小荤两素菜一汤及米饭、面食等。

（3）晚餐，17:00—18:30, 每个队站按约定人数就餐，能提供两大荤两小荤两素菜一汤及米饭、面食等。

以上早中晚餐菜目数量、就餐时间等招标人可以根据时节和其他情况调整，中标人需积极配合，服务团队每周日前提供下周菜单供招标人审核。

(4) 食堂全年值班, 节假日要按照统一标准提高供应水平。重大节日保卫期间, 按照统一要求提供加餐保障。节假日期间, 餐饮人员要保证在岗在位, 节日期间无特殊情况且未经招标人同意, 不得减少人员, 特殊情况下有人员调整的, 需要保证服务质量。

(5) 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 由采购人提供材料, 厨师制作酱菜, 日常提供不少于 2 种自制酱菜菜品, 每月推出特色菜或创新菜, 提供两周重复率不超过 30% 的菜单; 每季度可以根据招标人需求, 调整菜系和交流相应厨师。

(6) 提供防寒防暑饮品等服务, 元旦、清明、端午、中秋、春节等传统节日之际, 应提供相应的特色食品及点心服务;

(7) 保障指战员体力训练营养膳食的合理搭配。夏季练兵期间 (5-10 月), 下午需提供加餐 (包括点心、绿豆汤、红豆汤、酸梅汁等)。加强同指战员的交流, 制定个性化的指战员膳食标准指南; 中标单位应配备专业营养师, 协助基层单位制定科学食谱。每月菜单需提前一个月报送采购人, 接受食谱评审及考核。

(8) 接受招标人安排的工作内临时任务;

(9) 节约使用水、电、天然气, 食品加工过程中避免食物浪费;

(10) 招标人有权根据救援队伍需求增加每餐菜品数量, 并就内容作出调整;

(11) 点心师需要按照招标人的要求, 满足招标人安排的点心要求, 通常以中点制作为主, 必要时发挥团队优势安排人员制作西点。

(12) 由于消防救援队伍职业特点, 特殊时期需要夜餐保障。每个单位的频率平均每年不高于 30 次, 中标人需随时响应。夜餐制作费用包含在费用中, 不因次数增加或减少另外结算。

(13) 配合采购人做好食品验收、出库、入库登记和盘库等工作。

3.3 技能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厨师名单必须经过现场试菜, 所在队站试用满意后方能正式派驻到队站。

(2) 点心师应该以中点为主, 须精通手擀面、拉面、小笼包、菜包、馒头、水饺、煎饺、生煎、油条、煎饼、葱油饼、米糕、混沌、麻球等不少于 9 种常见中点, 面包、蛋糕、蛋挞等不少于 5 种常见西点, 精通各地风味特色面点制作, 能实现适时更换口味。

(3) 厨师能够制作创新菜、酱菜等特色菜品。

(4) 厨师须有团餐管理的经验, 至少具备制作大锅菜和精致小锅菜的能力。

(5) 特殊时期须有一名团队人员留队值守制作夜宵, 以便应对突发情况 (每年不超过 30 次)。

(6) 厨师要定期与队站开展交流沟通, 共商工作思路, 提高工作成效, 适应工作需要。

(7) 中标单位必须每月深入队站听取指战员意见, 和队站管理方定期沟通, 及时满足指战员合理需求。

(8) 根据招标人要求参加厨艺比拼。

3.4 管理要求

(1) 主、副食品采购由招标人负责。食谱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服务团队共同制定，中标人应按招标人厉行节约的要求，在保持口味基础上协助招标人控制好用餐成本；

(2) 中标人应合理搭配菜肴，做好菜肴质量品控，以适合大多数就餐者的口味；中标人团队中应包含本帮菜和其他菜系的厨师，不能菜系单一。

(3) 招标人提供厨房、餐厅等用餐场所及用具，中标人应妥善使用并保管好，如有遗失、损坏，中标人负责赔偿；

(4) 中标人要爱护厨房设备设施和餐具。仓库物品摆放做到整洁、有序，杜绝食品过期现象。餐厅发生突发问题，中标人需有应急预案（投标文件中提供），及时进行妥善处置，确保供餐正常进行；

(5) 中标人派出团队应该服从消防救援队伍管理要求，服从中标人和招标单位的双重管理。

(6) 对于工作表现不符合招标单位需求的厨师或者服务人员，不服从招标人管理的人员，招标人有权随时提出换人需求，中标人需要在 48 小时内满足要求。

(7) 队站要求更换的人员不能调派到本项目其他服务点工作。

(8) 中标人要明确各食堂责任分工，安排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管理协调，与队站交流沟通。

3.5 卫生管理要求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加工、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消毒，消耗材料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2) 中标人对食堂的厨房、餐厅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实行分层负责，责任到人。

(3) 对使用后的餐具、炊具认真清洗，每天提供的食品必须留样 48 小时，并作好记录以备查验；

(4) 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中标人过失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5) 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救援队伍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6) 做好烟道除垢、地沟油污清理工作等。

(7) 厨师按照要求佩戴口罩、厨师帽，保持厨师服装清洁卫生，操作时不佩戴首饰。

(8) 严禁在厨房内抽烟。

(9) 餐饮单位应按指定地点放置垃圾污物，不得随意弃放，并应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做好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3.6 安全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制定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防火、防盗、防毒，保证安全生产，凡因违章操作或未开展安全检查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食品验收检查制度，每日菜品应当同招标人一起验收方可加工。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材料制作食品，按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 中标人在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4) 中标人须为员工购买相关安全保险。

3.7 工作时间及服务人员要求

(1) 工作时间要求：食堂全年无休，中标人需按国家法律规定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班次，明确各工种上下班时间，做好人员打卡管理；

(2) 服务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服务项目、时间、区域等要求，合理配置员工；

2) 餐饮服务员工持有健康证，服务期内，按服务行业规定由中标人定期安排体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员工要有保密意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无违纪违法犯罪记录。如有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提出更换，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3) 用工应该符合劳动法。

4) 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5) 保持员工队伍稳定，尽量不要随意调整服务人员，调整管理人员及员工应征得招标人同意，调换人员的资格必须等于或高于原岗位，并提交人员更换审批单，审批同意后换人。

6)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须接受采购人的面试确认。

7) 合同期间，餐饮服务员工发生工伤等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8) 合同期间，为员工购买意外险。

3.8 其他要求

员工服务费（工资、服装费、体检费、福利费、社保、公积金等）由中标人自行发放并负责后续事宜；

3.9、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3.9.1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9.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9.3 中标人对其提供服务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对招标人、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责。

3.9.4 中标人在提供餐饮服务时应当保护好服务区域和工作区域内的装饰与设施，不能破坏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3.9.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作业措施，落实安全保障。

3.9.6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定期开展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

3.10 考核管理办法和要求

（1） 餐饮保障绩效评价考核表

餐饮保障绩效评价考核表

项目名称		被评价单位		服务对象	
项目目标					
人员配置数		人员更换数		持证率	
被通报数		响应速度评价		队站或员工投诉次数	
重点需求落实情况		考核评价细则		得分	扣分原因
人员配置 (25分)	按要求配置厨师、点心师和切配人员，人员符合要求。	按照以上要求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本项共4分，扣完为止。			
	人员形象好、业务能力强，持执业证书和健康证上岗；	按照以上要求每人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本项共4分，扣完为止。			
	具有一年以上餐饮工作经历，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敬业精神；	每1人无一年以上工作经历扣0.5分，被投诉无责任心扣0.5分，本项共4分，扣完为止。			
	配置的厨师和点心师水平达到队站需求，队站满意度高。	被队站投诉业务能力不达标的，每人扣0.5分，本项共4分，扣完为止。			

	按要求配置项目负责人，并落实责任。	项目负责人经验不丰富，管理混乱的每人扣 1 分，本项共 2 分，扣完为止。		
	安排营养师为基层授课，讲解食谱搭配。	未组织营养师对炊事员集中授课的，扣 1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人员保持稳定，不无故更换厨师，更换人员向队站和支队报备。	非正常条件下，无故换人的，每换一人扣 0.5 分，本项共 4 分，扣完为止。		
工作情况 (51 分)	爱惜粮食、厉行节约，科学下单、合理控量。	消防员用餐后剩余菜肴较多的，控量不合理导致浪费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不把剩余食品和调味料等食材私自外带出营区。	每发现一次私自外带食品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认真制作菜肴，基层队站伙食满意度高于 85%。	每季度，每个站伙食满意度不达标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遵守制度，服从管理，不迟到早退，积极配合队站要求。	每发现一次不服从管理、相互推诿扯皮的，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菜肴搭配色彩丰富合理、美观有食欲。	菜谱中菜肴少于 3 种色彩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定制的菜谱中禽类、畜类、鱼虾类、蔬菜类合理搭配。	每天的菜谱中未覆盖禽蛋、畜肉、鱼虾和蔬菜中至少三个品种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点心师点心制作品种丰富，味道可口。	3 人以上指战员反应点心制作粗糙、单调，不合胃口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制作手法上面煎、炸、炖、煮等综合运用，不集中偏向某一种技艺。	每桌菜过于集中使用一种烹饪手法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定期制作美食，变换口味，推出特色菜活动。	未落实每季度制作美食的，未制作特色菜的，每季度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工作 情况	按时到岗工作，无迟到早退等现象。	每发现一次迟到、早退或旷工，扣 0.2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工作时统一着装，佩戴口罩，不戴戒指，厨房卫生、个人卫生制度落实好。	每发现一次着装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本项共 4 分，扣完为止。		
	落实定菜谱、留样和验收等制度，不发生被本级或上级通报的现象。	每发现一次违反要求或者被通报，扣 0.2 分，本项共 4 分，扣完为止。		
	厨师和点心师菜肴制作美味可口，符合指战员需求。	接到消防员集中反映食品不满意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4 分，扣完为止。		
	每天完工后关闭水电气，每月开展安全大检查。	每天完成作业后为落实断水、断电、断气要求，未定期安全检查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工作期间安全作业，不发生安全事故。	每发生一次安全事故，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每天落实设备设施消毒工作，并做好记录。	未及时开展消毒，或者无消毒记录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管理 情况 (24 分)	每月派人到服务队站开展回访，了解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每月未到队站了解情况，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基层队站满意度高，无队站投诉。	每被督查通报一次或受到投诉 1 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管理单位每月对员工开展考核和现场检查，将检查状况及时通报支队； 对队站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为员工购买人生意外保险。 餐饮单位定期开展项目自我评价，总结分析不足。 善待员工，不拖欠员工工资，无餐饮人员投诉。 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培训，培训效果好。	未开展监督考核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队站提出的整改意见或者合理建议未得到有效反馈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未为员工购买人生意外保险或同类保险的，每人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未定期开展工作自评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接到员工投诉查实的，每人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未及时开展培训，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合计				
评价结论				

评价时间：

评价人：

被评价单位：

注：招标人各服务点每月按照考核细则对中标人进行检查考核，以每三个月为一个服务周期，服务周期考核结果的平均分为服务期的考核得分。得分连续三次出现低于 85 分，或者两次低于 80 分的，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季度满意度调查

甲方每季度对消防员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伙食管理情况，餐饮满意度低于 85 分的，有权约谈中标人，整改满意后支付当季度费用，整改后仍不满意的（下一期考核仍低于 85 分的），扣除当季服务费用的 10%；满意度低于 80 分的，扣除当季服务费的 10%；满意度连续三次出现低于 85 分，或者两次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可以直接中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

（3）考核验收

由各队站负责日常考核验收，对菜肴制作、卫生管理、菜谱定制、人员配置、现场管理和安全操作等内容按照考核细则日常记录，供应商每季度开展工作自评和全员满意度测评，支队每半年或每季度根据工作情况组织集中讲评分析，考核验收。

3.11 结算原则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招标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2）根据考核管理要求，依照考核结果，考核结果达到扣除经费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考核约定，扣除相应经费。

（3）考核中发现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的（如证照不齐全或健康证过期等），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服务点结算服务费的 10%，后期未整改的，扣除下一期服务点结算服务费的 15%，第三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相关情况甲方将做好书面记录，在最后一季服务费结算时予以集中扣除。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

①通过考核后，每季度支付一次该季度服务费；考核期间产生费用扣除的，在最后一季度扣除。

②中标后中标方非不可抗力原因的，无故中止合同的，给招标方工作造成被动，带来损失的，赔偿招标方中标金额 10%费用，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财政予以处罚。

③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与当次所付款项等额的发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审计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审计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

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考核结果触发终止合同条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给甲方名誉、生活保障造成重大影响的，3天不能正常就餐的，乙方不能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乙方服务不满意，甲方约谈交流2次后没有改观的，配合不积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参考版)

承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_____

服务项目: 九亭等站餐饮服务 _____

购买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 ☐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 一次性验收/ ☐ 分段验收/ ☐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 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 复杂项目		☐ 是/ ☐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 应商		☐ 是/ ☐ 否	
		参与验收检 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 收供应 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 供的公共服务 项目方式		☐ 是/ ☐ 否		采购人、使用 人分离项目		☐ 是/ ☐ 否	
		参与验收服 务对象				使用单 位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 总人数		专业技术 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 人数（如有）		其他验 收人员 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 约时 间、 地点、 方式	货 物 型 号 规 格、标准及 配置等（或服 务和工程	数量	单价	金 额	

			内容、标准)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____段，此为____阶段		
第三方参考 情况说明	评价 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 机构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 供应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 对象	☐ 合格 ☐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 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 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 清单	☐ 合 格 ☐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 格、数量及外观 质量	☐ 合 格 ☐ 不合格	
	技术、性能 指标	☐ 合 格 ☐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 调试	☐ 合 格 ☐ 不合格	
	质量证 明文件	☐ 合 格 ☐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 合 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址

甲方指定地点（佘山、大港、广富林、支队机关、松江、岳阳、方松）。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服务目标

（1）树立正确的餐饮管理观念，以“服务至上，健康营养，消防员第一”为管理宗旨，不断提高服务水平、科学管理、安全操作，为消防员制作味道鲜美、特色鲜明、健康卫生的三餐美食。遇重大活动能够制作精美的待客餐，节假日、传统节日，制作与时令相适应的特色风味美食，建设丰富的美食氛围。

（2）严格安全操作，无等级安全与工伤事故，无厨房设备人为损坏等事故；

（3）严格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并按照用工方要求做好卫生工作和食品留样，无食物中毒事故；

（4）强化服务保障，确保供餐质量。根据消防队站工作特点，把握工作重点难点，针对性制作保障方案，确保食品味美、健康，消防员满意度高。

3.2 供餐和服务项目

伙食标准：51-61 元/人/天，一日三餐，通常按照 6 菜一汤保障。每天需要搭配水果牛奶豆浆等营养食品，确保食品丰富。

（1）早餐，7:00—7:30, 每个队站按约定人数就餐，能提供 8 个品种以上的早餐内容供选择（如：包括现磨豆浆、牛奶、炒饭、面条、炒粉、包子馒头、西点、酱菜、下饭菜、浇头等，早饭至少提供两种以上主食类别，供指战员选用）。

（2）中餐，11:30—12:00, 每个队站按约定人数就餐，能提供两大荤两小荤两素菜一汤及米饭、面食等。

（3）晚餐，17:00—18:30, 每个队站按约定人数就餐，能提供两大荤两小荤两素菜一汤及米饭、面食等。

以上早中晚餐菜目数量、就餐时间等招标人可以根据时节和其他情况调整，中标人需积极配合，服务团队每周日前提供下周菜单供招标人审核。

(4) 食堂全年值班，节假日要按照统一标准提高供应水平。重大节日保卫期间，按照统一要求提供加餐保障。节假日期间，餐饮人员要保证在岗在位，节日期间无特殊情况且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减少人员，特殊情况下有人员调整的，需要保证服务质量。

(5) 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由采购人提供材料，厨师制作酱菜，日常提供不少于 2 种自制酱菜菜品，每月推出特色菜或创新菜，提供两周重复率不超过 30% 的菜单；每季度可以根据招标人需求，调整菜系和交流相应厨师。

(6) 提供防寒防暑饮品等服务，元旦、清明、端午、中秋、春节等传统节日之际，应提供相应的特色食品及点心服务；

(7) 保障指战员体力训练营养膳食的合理搭配。夏季练兵期间（5-10 月），下午需提供加餐（包括点心、绿豆汤、红豆汤、酸梅汁等）。加强同指战员的交流，制定个性化的指战员膳食标准指南；中标单位应配备专业营养师，协助基层单位制定科学食谱。每月菜单需提前一个月报送采购人，接受食谱评审及考核。

(8) 接受招标人安排的工作内临时任务；

(9) 节约使用水、电、天然气，食品加工过程中避免食物浪费；

(10) 招标人有权根据救援队伍需求增加每餐菜品数量，并就内容作出调整；

(11) 点心师需要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满足招标人安排的点心要求，通常以中点制作为主，必要时发挥团队优势安排人员制作西点。

(12) 由于消防救援队伍职业特点，特殊时期需要夜餐保障。每个单位的频率平均每年不高于 30 次，中标人需随时响应。夜餐制作费用包含在费用中，不因次数增加或减少另外结算。

(13) 配合采购人做好食品验收、出库、入库登记和盘库等工作。

3.3 技能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厨师名单必须经过现场试菜，所在队站试用满意后方能正式派驻到队站。

(2) 点心师应该以中点为主，须精通手擀面、拉面、小笼包、菜包、馒头、水饺、煎饺、生煎、油条、煎饼、葱油饼、米糕、混沌、麻球等不少于 9 种常见中点，面包、蛋糕、蛋挞等不少于 5 种常见西点，精通各地风味特色面点制作，能实现适时更换口味。

(3) 厨师能够制作创新菜、酱菜等特色菜品。

(4) 厨师须有团餐管理的经验，至少具备制作大锅菜和精致小锅菜的能力。

(5) 特殊时期须有一名团队人员留队值守制作夜宵，以便应对突发情况（每年不超过 30 次）。

(6) 厨师要定期与队站开展交流沟通，共商工作思路，提高工作成效，适应工作需要。

(7) 中标单位必须每月深入队站听取指战员意见，和队站管理方定期沟通，及时满足指战员合理需求。

(8) 根据招标人要求参加厨艺比拼。

3.4 管理要求

(1) 主、副食品采购由招标人负责。食谱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服务团队共同制定，中标人应按招标人厉行节约的要求，在保持口味基础上协助招标人控制好用餐成本；

(2) 中标人应合理搭配菜肴，做好菜肴质量品控，以适合大多数就餐者的口味；中标人团队中应包含本帮菜和其他菜系的厨师，不能菜系单一。

(3) 招标人提供厨房、餐厅等用餐场所及用具，中标人应妥善使用并保管好，如有遗失、损坏，中标人负责赔偿；

(4) 中标人要爱护厨房设备设施和餐具。仓库物品摆放做到整洁、有序，杜绝食品过期现象。餐厅发生突发问题，中标人需有应急方案（投标文件中提供），及时进行妥善处置，确保供餐正常进行；

(5) 中标人派出团队应该服从消防救援队伍管理要求，服从中标人和招标单位的双重管理。

(6) 对于工作表现不符合招标单位需求的厨师或者服务人员，不服从招标人管理的人员，招标人有权随时提出换人需求，中标人需要在 48 小时内满足要求。

(7) 队站要求更换的人员不能调派到本项目其他服务点工作。

(8) 中标人要明确各食堂责任分工，安排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管理协调，与队站交流沟通。

3.5 卫生管理要求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加工、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消毒，消耗材料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2) 中标人对食堂的厨房、餐厅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实行分层负责，责任到人。

(3) 对使用后的餐具、炊具认真清洗，每天提供的食品必须留样 48 小时，并作好记录以备查验；

(4) 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中标人过失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5) 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救援队伍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6) 做好烟道除垢、地沟油污清理工作等。

(7) 厨师按照要求佩戴口罩、厨师帽，保持厨师服装清洁卫生，操作时不佩戴首饰。

(8) 严禁在厨房内抽烟。

(9) 餐饮单位应按指定地点放置垃圾污物，不得随意弃放，并应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做好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3.6 安全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制定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防火、防盗、防毒，保证安全生产，凡因违章操作或未开展安全检查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食品验收检查制度，每日菜品应当同招标人一起验收方可加工。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材料制作食品，按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 中标人在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4) 中标人须为员工购买相关安全保险。

3.7 工作时间及服务人员要求

(1) 工作时间要求：食堂全年无休，中标人需按国家法律规定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班次，明确各工种上下班时间，做好人员打卡管理；

(2) 服务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服务项目、时间、区域等要求，合理配置员工；

2) 餐饮服务员工持有健康证，服务期内，按服务行业规定由中标人定期安排体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员工要有保密意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无违纪违法犯罪记录。如有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提出更换，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3) 用工应该符合劳动法。

4) 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5) 保持员工队伍稳定，尽量不要随意调整服务人员，调整管理人员及员工应征得招标人同意，调换人员的资格必须等于或高于原岗位，并提交人员更换审批单，审批同意后换人。

6)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须接受采购人的面试确认。

7) 合同期间，餐饮服务员工发生工伤等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8) 合同期间，为员工购买意外险。

3.8 其他要求

员工服务费（工资、服装费、体检费、福利费、社保、公积金等）由中标人自行发放并负责后续事宜；

3.9、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3.9.1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9.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9.3 中标人对其提供服务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对招标人、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责。

3.9.4 中标人在提供餐饮服务时应当保护好服务区域和工作区域内的装饰与设施，不能破坏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3.9.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作业措施，落实安全保障。

3.9.6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定期开展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

3.10 考核管理办法和要求

(1) 餐饮保障绩效评价考核表

餐饮保障绩效评价考核表

项目名称		被评价单位		服务对象	
项目 目标					
人员配 置数		人员更换数		持证 率	满意情况
被通报数		响应速度评价		队站 或员 工投 诉次 数	到队访谈数
重点需求落实情况		考核评价细则		得分	扣分原因
人员 配置 (25分)	按要求配置厨师、点心师和切配人员，人员符合要求。	按照以上要求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 本项共4分，扣完为止。			
	人员形象好、业务能力强，持执业证书和健康证上岗；	按照以上要求每人有一项不合格扣0.5 分，本项共4分，扣完为止。			
	具有一年以上餐饮工作经历，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敬业精神；	每1人无一年以上工作经历扣0.5分， 被投诉无责任心扣0.5分，本项共4分， 扣完为止。			
	配置的厨师和点心师水平达到队站需求，队站满意度高。	被队站投诉业务能力不达标，每人扣 0.5分，本项共4分，扣完为止。			

	按要求配置项目负责人，并落实责任。	项目负责人经验不丰富，管理混乱的每人扣 1 分，本项共 2 分，扣完为止。		
	安排营养师为基层授课，讲解食谱搭配。	未组织营养师对炊事员集中授课的，扣 1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人员保持稳定，不无故更换厨师，更换人员向队站和支队报备。	非正常条件下，无故换人的，每换一人扣 0.5 分，本项共 4 分，扣完为止。		
工作情况 (51 分)	爱惜粮食、厉行节约，科学下单、合理控量。	消防员用餐后剩余菜肴较多的，控量不合理导致浪费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不把剩余食品和调味料等食材私自外带出营区。	每发现一次私自外带食品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认真制作菜肴，基层队站伙食满意度高于 85%。	每季度，每个站伙食满意度不达标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遵守制度，服从管理，不迟到早退，积极配合队站要求。	每发现一次不服从管理、相互推诿扯皮的，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菜肴搭配色彩丰富合理、美观有食欲。	菜谱中菜肴少于 3 种色彩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定制的菜谱中禽类、畜类、鱼虾类、蔬菜类合理搭配。	每天的菜谱中未覆盖禽蛋、畜肉、鱼虾和蔬菜中至少三个品种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点心师点心制作品种丰富，味道可口。	3 人以上指战员反应点心制作粗糙、单调，不合胃口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制作手法上面煎、炸、炖、煮等综合运用，不集中偏向某一种技艺。	每桌菜过于集中使用一种烹饪手法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定期制作美食，变换口味，推出特色菜活动。	未落实每季度制作美食的，未制作特色菜的，每季度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工作 情况	按时到岗工作，无迟到早退等现象。	每发现一次迟到、早退或旷工，扣 0.2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工作时统一着装，佩戴口罩，不戴戒指，厨房卫生、个人卫生制度落实好。	每发现一次着装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本项共 4 分，扣完为止。		
	落实定菜谱、留样和验收等制度，不发生被本级或上级通报的现象。	每发现一次违反要求或者被通报，扣 0.2 分，本项共 4 分，扣完为止。		
	厨师和点心师菜肴制作美味可口，符合指战员需求。	接到消防员集中反映食品不满意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4 分，扣完为止。		
	每天完工后关闭水电气，每月开展安全大检查。	每天完成作业后为落实断水、断电、断气要求，未定期安全检查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工作期间安全作业，不发生安全事故。	每发生一次安全事故，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每天落实设备设施消毒工作，并做好记录。	未及时开展消毒，或者无消毒记录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管理 情况 (24 分)	每月派人到服务队站开展回访，了解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每月未到队站了解情况，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基层队站满意度高，无队站投诉。	每被督查通报一次或受到投诉 1 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管理单位每月对员工开展考核和现场检查，将检查状况及时通报支队；	未开展监督考核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对队站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队站提出的整改意见或者合理建议未得到有效反馈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为员工购买人生意外保险。	未为员工购买人生意外保险或同类保险的，每人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餐饮单位定期开展项目自我评价，总结分析不足。	未定期开展工作自评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善待员工，不拖欠员工工资，无餐饮人员投诉。	接到员工投诉查实的，每人次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培训，培训效果好。	未及时开展培训，扣 0.5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合计				
评价结论				

评价时间：

评价人：

被评价单位：

注：招标人各服务点每月按照考核细则对中标人进行检查考核，以每三个月为一个服务周期，服务周期考核结果的平均分为服务期的考核得分。得分连续三次出现低于 85 分，或者两次低于 80 分的，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季度满意度调查

甲方每季度对消防员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伙食管理情况，餐饮满意度低于 85 分的，有权约谈中标人，整改满意后支付当季度费用，整改后仍不满意的（下一期考核仍低于 85 分的），扣除当季服务费用的 10%；满意度低于 80 分的，扣除当季服务费的 10%；满意度连续三次出现低于 85 分，或者两次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可以直接中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

（3）考核验收

由各队站负责日常考核验收，对菜肴制作、卫生管理、菜谱定制、人员配置、现场管理和安全操作等内容按照考核细则日常记录，供应商每季度开展工作自评和全员满意度测评，支队每半年或每季度根据工作情况组织集中讲评分析，考核验收。

3.11 结算原则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招标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2）根据考核管理要求，依照考核结果，考核结果达到扣除经费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考核约定，扣除相应经费。

（3）考核中发现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的（如证照不齐全或健康证过期等），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服务点结算服务费的 10%，后期未整改的，扣除下一期服务点结算服务费的 15%，第三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相关情况甲方将做好书面记录，在最后一季服务费结算时予以集中扣除。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

①通过考核后，每季度支付一次该季度服务费（注：其中方松站按入驻时间起计费结算，于第四季度扣除未入驻时间费用。）考核期间产生费用扣除的，在最后一季度扣除。

注：其中方松站按入驻时间起计费结算，于第四季度扣除未入驻时间费用。

②中标后中标方非不可抗力原因的，无故中止合同的，给招标方工作造成被动，带来损失的，赔偿招标方中标金额 10%费用，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财政予以处罚。

③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与当次所付款项等额的发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审计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审计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考核结果触发终止合同条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如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给甲方名誉、生活保障造成重大影响的，3天不能正常就餐的，乙方不能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如乙方服务不满意，甲方约谈交流2次后没有改观的，配合不积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126

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参考版)

承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_____

服务项目：广富林等站餐饮服务_____

购买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 ☐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 一次性验收/ ☐ 分段验收/ ☐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 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 复杂项目		☐ 是/ ☐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 应商		☐ 是/ ☐ 否	
		参与验收检 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 收供应 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 供的公共服务 项目方式		☐ 是/ ☐ 否		采购人、使用 人分离项目		☐ 是/ ☐ 否	
		参与验收服 务对象				使用单 位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 总人数		专业技术 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 人数(如有)		其他验 收人员 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专业)		联系方式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 约时 间、 地点、 方式	货物型号规 格、标准及 配置等(或服	数量	单价	金 额	

			务和工程 内容、标准)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____段，此为____阶段		
第三方参考 情况说明	评价 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 机构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 供应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 对象	☐ 合格 ☐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 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 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 清单	☐ 合 格 ☐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 格、数量及外观 质量	☐ 合 格 ☐ 不合格	
	技术、性能 指标	☐ 合 格 ☐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 调试	☐ 合 格 ☐ 不合格	
	质量证 明文件	☐ 合 格 ☐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 合 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